

启政复〔2023〕146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省级生态公益林调整数据 核实情况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同意省级生态公益林调整数据核实情况的请示（启自然资规〔2023〕237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希迪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及片制剂建设项目和江城路北延伸路段拓建项目因建设需要，拟调入省级公益林小班地块共3个、面积1.55公顷。经审查，拟调入小班位于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符合调整省级公益林相关要求，同意以上调整方案。

附件：调入省级生态公益林小班表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调入省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小班表

地块序号	县	镇	村	林地落界小班	面积 (公顷)	调整理由
1	启东市	启隆镇	启隆镇	00104	0.3385	希迪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及片剂建设项目
2	启东市	南阳镇	永兴村	00006	1.0041	
3	启东市	海复镇	均里村	00065	0.2074	江城路北延伸路段拓建工程项目
合计					1.55	

